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9:3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九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 2018-021)。

(二)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

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对应修改公司注册资本额、股本总数等条款。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前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签署本次发行股票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2、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
- 3、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 4、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认购方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大地控股”）拟以 5.0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 107,330,000 股股票，认股款金额总计 539,869,90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大地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六）审议《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有《估值调整协议书》、《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估值调整协议书》主要内容：

（1）经营目标承诺：股东杨学全先生、杨定基先生（以下合称“承诺方”）承诺，若大地控股于2018年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实现如下经营目标：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4000万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11000万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19000万元。或在大地控股注入投资资金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成功创业板IPO，大地控股投资回报（市值）达三倍（含）以上或大地控股注入投资资金之日起五年内，公司成功主板IPO，大地控股投资回报（市值）达五倍（含）以上。

（2）补偿方式：若公司未完成上述经营目标的，双方可协商（协商不成的，大地控股有权自主选择）确定采用现金、或股份、或现金与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向大地控股进行补偿。若因大地控股未遵守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未实现上述经营目标的，则承诺方不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具体以承诺方与大地控股签署的《估值调整协议书》为准。

2、《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质押标的：股东杨学全先生以其持有的 4543.504 万股公司股票、股东杨定基先生以其持有的 911.68 万股公司股票为大地控股

本次认购提供质押担保。

(2)质押期限：每实现主债权一年的经营业绩的，按照每股 5.03 元计算质押财产价值，经大地控股书面同意，对股东杨学全先生、股东杨定基先生质押的相应份额股权进行解押。待全部债权全部实现后，大地控股配合办理全部质押财产的解押手续。

具体以股东杨学全先生、股东杨定基先生与大地控股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为准。

3、《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股东杨学全先生、股东杨定基先生（以下合称“保证人”）为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全部的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义务（以下称“主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期限届满后另加两年。

(3)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应事先书面通知大地控股：

①处置重大资产（本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

②保证人及/或其配偶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具体以股东杨学全先生、股东杨定基先生与大地控股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9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 宪；

联系电话：0351-5265288；

传真：0351-7923388；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